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规〔2025〕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24〕10号）等规定，我们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的《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基准》的适用

1. 对违法行为应按照《基准》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对于存在减免责或从重情形的违法行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基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实施。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不得选择单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可以并处的，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并处，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般不予并处。

3. 对违法行为存在对应不同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的，应适用更高更重阶次的量化基准。

4. 《基准》中未包含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有关情形认定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主观过错较小：当事人对违法行为并非明知或故意为之，且无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或已履行相应法定责任。

2. 初次违法：当事人三年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为五年内）首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行为存在的时间较短，未对社会秩序或他人权益造成长期影响。

4.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行为或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危害后果发生。

5. 没有违法所得或金额较小：违法活动未产生收益，或违法所得数额较低（违法收入低于5000元）。

（二）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危害程度较轻：对市场秩序扰乱轻微，造成第三方或公共利益损失较小，并在财政部门开展调查之前主动改正。

2. 危害范围较小：影响的区域范围、受众范围有限，未广泛传播或扩散。

3. 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违法行为未引发公众关注或不良舆论，未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三、其他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通知有关内容与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本基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财政部门财会监督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设置明细账的；2.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未按规定设置总账或日记账的；2.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私设会计账簿导致未能如实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不足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会计账簿导致未能如实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涉及金额合计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会计账簿导致未能如实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涉及金额合计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涉及金额合计不足10万元且对经济业务实质有较小影响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涉及金额合计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涉及金额合计5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涉及金额合计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涉及金额合计不足10万元且对经济业务实质有较小影响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涉及的金额合计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涉及金额合计5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涉及金额合计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导致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变化绝对值之和占报表科目真实金额比例不到10%的，且不超过总资产1%；或其他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较小的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导致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变化绝对值之和占报表科目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上不到30%的，且不超过总资产5%；或其他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较大的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导致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变化绝对值之和占报表科目真实金额比例30%以上的，且超过总资产5%以上；或其他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严重的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编制依据不一致，影响财务报表科目金额不足50万元的，且不超过总资产1%。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编制依据不一致，影响财务报表科目金额不足200万元的，且不超过总资产5%，不符合较轻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编制依据不一致，影响财务报表科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或超过总资产5%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1年以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1年以上3年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3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8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金额合计10万元以下的。 2. 无法确定金额，但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金额合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 无法确定金额，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金额合计50万元以上的。 2. 无法确定金额，对会计信息质量影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但未执行部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或其他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且符合要求，但未执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或其他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建立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要求，且未执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或其他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0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会计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 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其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1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会计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有该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会计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任用时间1年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会计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任用时间1年以上不足3年的；或重要会计岗位的人员不符合规定，任用时间1年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会计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任用时间3年以上的；或重要会计岗位的人员不符合规定，任用时间1年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会计法》第四十一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会计法》第四十一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四十一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50万元以下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5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财务报表科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执行业务六个月以下。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会计师事务所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的；2.会计师事务所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的；3.会计师事务所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有1份以上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或者予以撤销。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6	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的。	给予警告。
				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的；2.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后果的；3.注册会计师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有1份以上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可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7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	《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3份以下审计报告且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3份以上5份以下审计报告的；或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相关审计业务出具5份以上审计报告的；或危害后果极大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8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非税收收入方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8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非税收入方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非税收入方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2.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1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1年以上2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涉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 以各种名义长期占用代收的财政收入，占用时间2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0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非税收收入方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获益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获益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获益在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30份以下，且票面金额3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或票面金额30万元以上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2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20万元以上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的，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财政收入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或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涉及票面金额20万元以上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8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且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下，或票据10份以下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加盖票据20份以上或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1	会计师事务所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从事1次该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该违法行为2次的;或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事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32	会计师事务所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3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 2.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3.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33	会计师事务所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审计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34	注册会计师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以内。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5	注册会计师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从事1次该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从事该违法行为2次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以内。
				从事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6	注册会计师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以内。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7	注册会计师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以内。
				违法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3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8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执业保险，发生期间为3年以内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1. 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执业保险，发生期间为3年以上不足5年的；2.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又未办理执业保险，发生期间为3年以内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1. 低于标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者办理执业保险，发生期间为5年以上的；2.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又未办理执业保险，发生期间为3年以上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40	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备事项中，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10天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备事项中，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10以上30天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备事项中，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改正的规定时间10以上30天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2.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会计师事务所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3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3人以下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3人以下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5人以上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3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3人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42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允许3人以下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3名以下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允许3人以上5人以下的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3人以上5人以下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允许5人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5人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会计师事务所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或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44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或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46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内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限整改的：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监督检查时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下。	警告。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4. 其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48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下。	警告。
				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拖延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拖延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2. 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3.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4. 其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轻，影响较小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可并处违法所得金额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可并处违法所得金额大于1倍，在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代理记账机构可并处大于3000元，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0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案涉财政票据10份以下；2. 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下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案涉财政票据10份以上20份以下；2. 涉及票面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案涉财政票据20份以上；2. 涉及票面金额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下；2. 私自接受业务委托，收取费用累积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2.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累积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私自接受委托，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件以上的；2.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累积20万元以上的；3. 在受到停止从业处罚期间，私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的。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件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估专业人员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上60%以下，或者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专业人员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60%以上，或者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从业2年以上5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2年以上3年以下。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3年以上5年以下。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8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下, 或者产生较小不良影响。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占合同约定收费30%以上60%以下, 或者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占合同约定收费60%以上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9	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 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或违法情节较重的, 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 或违法情节严重的, 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0	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影响。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0	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1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3.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 2.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2	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接受委托次数在3次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小不良社会影响。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接受委托次数3次以上5次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资产评估,接受委托次数5次以上的;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下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4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5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致使三年前的资产评估档案资料毁损、灭失，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份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5	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违规人员3人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涉及违规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涉及违规人员5人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6	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节较轻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恶劣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7	评估机构未按《资产评估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未按规定备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2.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责令停业。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未按规定备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未按规定备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份以上的； 2.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10份以上的； 3.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危害后果较大的。	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出具评估报告3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危害后果极大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9	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拒不改正的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1.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不足500m ² 的；2.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用地面积不足500m ² 的；3.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不足100万元的；4.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下的；5.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1.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2.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用地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3.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4.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上5件以下的；5.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69	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拒不改正的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1.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上的；2.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用地面积1000m ² 以上的；3.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200万元以上的；4.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5件以上的；5.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涉及多项未委托评估情形的；6.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极为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1.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不足500m ² 的；2.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用地面积不足500m ² 的；3.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不足100万元的；4.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下的；5.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0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 2.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用地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 3.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4.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上5件以下的; 5.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2.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用地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3.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200万元以上的; 4. 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5件以上的; 5.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极为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	委托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价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2	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不足500m²的; 2.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用地面积不足500m²的; 3.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不足100万元的; 4.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下的; 5.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轻的。</p> <p>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在500m²以上1000m²以下的; 2.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用地面积在500m²以上1000m²以下的; 3.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4.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上5件以下的; 5.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2	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2.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用地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3.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200万元以上的; 4.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5件以上的; 5.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多项资产评估情形的; 6.串通、唆使资产评估机构或者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极为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3	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不足500m ² 的; 2.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用地面积不足500m ² 的; 3.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不足100万元的; 4.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下的; 5.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 2.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用地面积在500m ² 以上1000m ² 以下的; 3.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4.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3件以上5件以下的; 5.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3	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2.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用地面积1000m ² 以上的; 3.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价值200万元以上的; 4.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单位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5件以上的; 5.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涉及多项资产评估情形的; 6.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其他情形,且危害后果极为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1.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3次以上6次以下的; 2.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4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1.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足5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6次以上的; 2.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但超范围使用次数3次以上的; 3. 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资产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 4.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报告3份以下本人未承办业务的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且违法情节较轻的,造成较小的危害后果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造成较大的危害后果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报告5份以上的;或违法情节严重的,造成极大的危害后果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产评估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出具3份以下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资产评估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出具3份以上5份以下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出具5份以上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7	资产评估机构受 理与其合伙人或 者股东存在利害 关系业务的	《资产评估 行业财政监 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六十二 条	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 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 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 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受理 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资产评估 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 的；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受理 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资产评估 业务，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 元以上20万元以下； 3. 产生较大不良社会 影响。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受理与 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资产评估业 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 2. 给报告 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20万元以上； 3.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对资产评估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处理。
78	资产评估机构的 分支机构未在资 产评估机构授权 范围内，从事资 产评估业务，或 未以资产评估机 构的名义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造 成不良后果的	《资产评估 行业财政监 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第六十四 条	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 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 执行合伙事务所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 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支 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 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数量在3份以下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所 的合伙人分别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 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支 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 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 下的； 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的； 3.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 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 计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4. 分支机 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收取费用累计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所 的合伙人分别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 处资产评估机构5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倍、最 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 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78	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四条	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所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2.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3.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收取费用累计50万元以上的；4.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数量，收取费用累计50万元以上的；5. 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6. 分支机构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依法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所的合伙人分别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注：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江西省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它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未造成不良影响；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小；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损失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损失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未造成不良影响；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小；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损失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损失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拖延、阻挠时间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拖延、阻挠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拖延、阻挠时间2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销毁采购文件适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2.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以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以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以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的； 2. 不如实提供单位所建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 3.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4.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5.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 2.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4.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 2.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关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3. 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处以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未中标（成交），或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小或造成的损失较小。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至2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造成的损失较大。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至3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3. 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影响的；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未中标（成交），或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小或造成的损失较小。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至2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造成不良影响较大或造成的损失较大。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至3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5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6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7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幅度在2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虚报业绩幅度在20%以上50%以下的；2. 隐瞒违法违规情况的；3. 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集中采购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虚报业绩幅度在50%以上的；2. 违法行为导致考核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2. 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3.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2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2. 涉及2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3. 涉及1个项目因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或有错误而对供应商投标产生实质影响的。4.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3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2. 涉及3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 3. 涉及1个项目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信息已发布但公告期限未满足。4. 涉及2个项目因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或有错误而对供应商投标产生实质影响的。5.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及4个项目以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2. 涉及4个项目以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 3. 涉及2个项目以上未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信息已发布但公告期限未满足。4. 涉及3个以上项目因公告信息内容不完整或有错误而对供应商投标产生实质影响的。5.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 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4.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3. 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4.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进口产品的；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未随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未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相关专业抽取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3. 擅自自行推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并获得非法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明确指定产品或者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业绩要求或者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3. 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2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2. 不依法回避并在采购活动中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便利的；3.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2-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0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2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3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2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3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年。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
3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未确定中标（成交）结果；或确定中标结果且未对中标（成交）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未签订。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合同已签订、未履行。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合同已签订、已履行。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2.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6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财政部87号令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财政部87号令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情形</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违法情节	量化基准
3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年，并予以通报。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2年，并予以通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3年，并予以通报。

注：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